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4月8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與政府當局所提供的2003年4月8日會議文件有關的跟進行動

1. 關於“契約註冊與業權註冊的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1)1357/02-03(02)號文件)，請修改該文件中文本附件第1(a)項下“沒有註冊的權益不會影響其後付出有值代價的買家”的寫法，以反映此句英文本的涵義。請提供有關的修訂張頁。
2. 關於“程序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1)1357/02-03(03)號文件) ——
  - (a) 請修改流程圖(B1部分：第2頁)的中文本，以反映英文本的涵義；及
  - (b) 請修改流程圖的有關頁數，表明應就買賣協議而非轉讓契繳付印花稅。請提供有關的修訂張頁。
3. 關於“建議工作計劃表”(立法會CB(1)1357/02-03(04)號文件) ——
  - (a) 請在(b)部 —— 新制度中加入“妥善業權證明書”；及
  - (b) 請在(g)部 —— 規例及相應修訂中加入“土地界線”。請提供修訂工作計劃表。

其他跟進行動

4. 在擬備文件將條例草案建議推行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權註冊制度作比較時 ——
  - (a) 請列出條例草案建議推行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與英國業權註冊制度的不同之處；及
  - (b) 請提供資料，說明現在或過去有否任何司法管轄區同時實施新舊兩種註冊制度；若有，請闡述有關詳情。

5. 請提供流程圖，說明在《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下列各方在物業轉易的交易過程中所須採取的步驟 ——
  - (a) 買方；
  - (b) 賣方；
  - (c) 律師；及
  - (d) 土地註冊處。
6. 請提供文件，說明就土地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
7. 請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文件中，把助理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建議討論的事項(立法會CB(1)1357/02-03(05)號文件)涵蓋在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17日